怀化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关于

上报群众反映迎丰公园噪音扰民问题

（第十二批D4300002201811100047）

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

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：

2018年11月11日，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十二批（D4300002201811100047）环境举报问题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处理，并已办结，现将办理情

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11月11日，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十二批（D4300002201811100047）环境举报，迎丰公园，在“怀青亭”周围广场舞噪音扰民。多次举报无果，希望加强管理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调查表明：“怀青亭”在公园内山顶密林内，离周围居民住宅400米以外，不可能存在扰民现象。调查人员一致认定举报不属实。

三、处理情况

1、11月11日中等接交办件后，我局派人联系迎丰公园管理处、鹤城区环保分局、迎丰办事处、迎丰城管大队，下午15:00对现场进行调查核实，一致认定举报不属实。

2、责令迎丰公园管理处树立“文明出游、文明娱乐”标语。

3、责令迎丰公园管理处对公园内可能存在噪音扰民行为加强劝导制止。

四、问责情况

无问责情况。

五、办结情况

此案件已办结。

六、下一步打算

对所属公共绿地、广场进行检查，对噪音扰民行为加强劝导制止。

附件:调查相关图片。

经办人：何海军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18692522166

怀化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11月12日

附件：调查相关图片（3张）



 